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  
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279

采购单位：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一、招标公告函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一) 总则 .....	13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	13
2. 定义 .....	13
3. 合格的投标人 .....	13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及验收 .....	14
5. 投标费用 .....	15
6. 踏勘现场 .....	16
(二) 招标文件 .....	17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7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7
(三) 投标文件编制 .....	18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8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8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9
13. 投标文件签署 .....	19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9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0
16. 投标保证金 .....	20
17. 投标有效期 .....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上传 .....	21
19. 投标截止时间 .....	21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22. 开标 .....	22

23. 评标委员会 .....	22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
25. 投标文件评审 .....	23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4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4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4
30. 真实性审查 .....	25
31. 中标通知书 .....	26
(六) 合同的授予 .....	26
32. 合同授予标准 .....	26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
34. 履约担保 .....	26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27
36. 其他 .....	28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8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34</b>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35
二、评标程序 .....	35
<b>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b>	<b>39</b>
<b>第五章 合同格式 .....</b>	<b>43</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60</b>
一、价格部分文件 .....	61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62
2、报价明细表 .....	63
二、商务部分文件 .....	64
1、投标函 .....	65
2、承诺书 .....	6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7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8
5、资格文件声明函 .....	69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70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1
8、投标人承诺 .....	72
9、用户需求偏离表 .....	73
10、其他★号条款响应表 .....	74
1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76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77
13、合同条款偏离表.....	78
14、保供方案 .....	79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函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HW-20250279

2.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3. 招标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供应商	供货期	预算金额（元）
1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1家	30天	13594305

注：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非工程招标项目，为企业组织招标项目，按采购人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2) 本项目设有单价限价（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项目预算总金额：13594305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截图复印件或相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人C、D级名单或黑名单

单。(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5 投标人不能附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 投标人未有投标资料造假、借用其他公司人员的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黑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8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5.9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本项目采购电子系统进行采购，有意向的投标人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5年12月22日止（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gyl.dgjtjt.com.cn/>）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须在供应链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上述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8. 线上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3时20分（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9. 线上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3时30分（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10.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1室。

11. 投标人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站注册后需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人使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指定的CA证书进行签章和加密。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的，投标人代表需在线上进行解密操作，解密时间规定为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具体以供应链服务平台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密切留意供应链服务平台操作提醒，使用加密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将作为不予受理的响应文件处理。

12. 投标及开标平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

<http://gyl.dgjtjt.com.cn/>)。

13. 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CA 数字证书费、平台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

####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且交款人与报价人名称必须一致。

1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36000 元；

15.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寮步支行

账号：

16.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曲岭一路85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769-23308227

传 真：/

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村泰升工业路东江大桥监测中心

邮 编：523000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69-23326840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预算金额	13594305 元
2.1	采购人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5 款的 <u>投标人资格要求</u> 。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 8 款的 <u>招标文件的异议</u> 。
★14	报价要求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约定部分工作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p>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且交款人与报价人名称必须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36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寮步支行</p> <p>账 号：（详见供应链服务平台）</p> <p>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5</u> 年 <u>月</u> <u>日</u> <u>时</u> <u>分</u> （北京时间）
23.1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4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a href="https://ygp.gdzfwf.gov.cn/#/441900/index">https://ygp.gdzfwf.gov.cn/#/441900/index</a> ） <a href="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a> （ <a href="http://www.dgjtjt.com.cn">http://www.dgjtjt.com.cn</a>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a href="http://gyl.dgjtjt.com.cn/">http://gyl.dgjtjt.com.cn/</a> ）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9.1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本次采购项目结果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a href="https://ygp.gdzfwf.gov.cn/#/441900/index">https://ygp.gdzfwf.gov.cn/#/441900/index</a> ） <a href="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a> （ <a href="http://www.dgjtjt.com.cn">http://www.dgjtjt.com.cn</a>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a href="http://gyl.dgjtjt.com.cn/">http://gyl.dgjtjt.com.cn/</a> ）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4	履约担保	<p><b>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5%。</b></p> <p>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p> <p>现金、银行保函或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p> <p>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p> <p><b>履约保证金账户：</b></p> <p>开户名称：<u>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u></p> <p>账 号：<u>2010020909024522653</u></p> <p>注：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p> <p>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p> <p>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p> <p>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p>
36.2	其他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继承性。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

### **3.2 款至 3.10 款的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无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3.10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及验收**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4 货物验收：

4. 4.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 4. 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 4. 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 5. 投标费用

5.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 2 中标服务费。

5. 2.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项目总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各招采项中标金额占总中标金额的比例分配，详细收费标准参见 5. 2. 5。

5. 2.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 2.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 5. 2. 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2. 5 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80%执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 5%	1. 0%	1. 5%
100-500 部分	0. 8%	0. 7%	1. 1%
500-1000 部分	0. 45%	0. 55%	0. 8%

1000—5000 部分	0.25%	0.35%	0.5%
5000—10000 部分	0.1%	0.2%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部分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部分	0.004%	0.004%	0.004%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项目总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各招采项中标金额占总中标金额的比例分配。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 1000 万元，其中材料采购项 400 万元，机械租赁项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times 80\% = 5.56 \text{ 万元}$$

材料采购项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本项中标服务费金额应为：

$$400 \div 1000 \times 5.56 = 2.224 \text{ 万元。}$$

机械租赁项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本项中标服务费金额应为：

$$600 \div 1000 \times 5.56 = 3.336 \text{ 万元。}$$

### 5.3 交易服务费。

5.3.1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向供应链服务平台运营单位（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各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0.2% 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低于 100 元的，统一按 100 元收取；交付服务费高于 10,000 元的，统一按 10,000 元收取。具体操作详见供应链服务平台上的操作指引。

5.3.2 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价格部分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2、商务部分文件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承诺;
- (9) 用户需求偏离表;
- (10) ★号条款响应表;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4) 保供方案;
-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 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上传。

商务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 1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14. 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要一致且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同时出现两个或以上不一致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14.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 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

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为说明第 14.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6.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退

投标保证金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5)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客户端识别码、硬件信息及 IP 地址信息三者同时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其他包号的全部）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上传**

18.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并通过 CA 证书加密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18.2 本项目须在供应链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上述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时间。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时间。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关闭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端口，平台不接受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若有）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标程序

22.2.1 投标人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解密。开标内容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2.2 如出现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解密后显示空白或异常)的情形或由于其他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3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任何具备互联网环境的地方登陆“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可监督开标过程及查询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5. 投标文件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2 投标截止后，若出现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投标人需登录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8.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

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联系人：张小姐，联系电话：0769-23324142。

##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0.2 投标人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 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 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4.2.1 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 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 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

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34.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4.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4.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6. 其他**

36.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6.2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继承性。

###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申请人”), 就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 (银行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款项, 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在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 \_\_\_\_\_ 银行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 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  
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  
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

## 附件四 工程履约保证退回申请表

工程履约保证退回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申请退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函（质保保函）		
保函承保 银行名称		申请退回金额	元
申请事由	根据合同要求，我单位已满足以下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货物已经供应完毕，并完成交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已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工程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保修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根据其他实际情况填写)。 特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申请单位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 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营计划部 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管理部 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营计划部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原份

## XX 项目 进度支付申请函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承蒙贵公司的信任，由我公司承接“XX 项目”项目（合同编号：XX），合同金额为 XX 元，现完成合同全部供货/工程量，合同进度达到 100%。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现向贵司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共计：XX 元，本期申请支付金额 XX 元。（大写金额：XX）

特此申请，批复为盼：

XX 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确定成交候选人。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然后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总价高低进行排序，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⑥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其他包号的全部投标文件。  
 7) 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MAC 地址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其他包号的全部投标文件。

##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资格性 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满的除外）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人 C、D 级名单或黑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					

审查	章的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人无投标资料造假、借用其他公司人员的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黑名单。				
	8.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客户端识别码、硬件信息及 IP 地址信息三者不同时一致				

2.3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选择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2.5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细微偏差修正

2.6.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6.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 投标总报价排名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的规定，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总报价最低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有两个或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 2.8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递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 用户需求书

### 一、工程量及工期

#### 1、工程量：

序号	材质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1	辉绿岩	10-15 粒径石子	t	1298.6	
2		5-10 粒径石子	t	16748.6	
3		5-8 粒径石子	t	9302.5	
4		3-5 粒径石子	t	19468.6	
5		0-3 粒径石子	t	16277	

注：以上工程量为暂估量，最终工程量以双方对账、复核数量为准。

2、工期：30 天。

####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矿料必须来自合法授权的矿山，矿山及授权要求：如矿业权人自行参加投标，则不可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如矿业权人不参加投标，则可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①如投标人为矿业权人，提供矿山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包括辉绿岩）、CMA 认证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矿料质量合格检测报告的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拟投标矿料矿业权人授权投标人向本项目供应矿料的授权书、矿山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包括辉绿岩）、CMA 认证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矿料质量合格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材料保供方案，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每批次的供货需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的 3 天内送达东莞市境内指定地点，因供料中断而导致影响施工质量时，每延误 1 天，按 30000 元/天进行处罚；每延误超过 2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提供保供方案）

3、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准确无误地送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材料质量以现场取样检测为准。因中标人送错料或材料本身质量问题（如原材料不合格或配合比不合理等原因）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批次的材料需求量，合理安排材料生产及充足运输车辆，保证采购人能连续施工。

5、中标人应在运输过程中，要遵守政府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6、中标人不履约时，采购人可提取中标人提供的部分或者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不履约给采购人造成各种损失。

7、所有材料的规格、颜色及型号均跟采购人确认后再发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8、中标人需承担交通运输、材料装卸费用等相关费用

9、数量为暂定数量，每月进行一次原材料的消耗与成品料吨数及施工体积的对账、复核，结算数量，以对账、复核数量为准。每批次的矿料数量，在运抵目的地装卸前，应在目的地附近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磅站进行复称，复称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如因环保问题导致供料中断的，我司可终止合同。

### 三、石材原材料参数

#### 1 罩面沥青混凝土石材

##### 1) 粗集料

粗集料应为典型高等级公路路面使用集料，满足我国关于抗滑表层的使用质量要求标准或在高等级路面表面层有过成功应用的先例。沥青混合料的粗集料宜采用辉绿岩。指标见下表：

超薄磨耗层用粗集料技术指标要求（辉绿岩）

试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测试方法
压碎值，不大于	%	12	T 0316
洛杉矶磨耗损失，不大于	%	20	T 0317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2.9	T 0304
吸水率，不大于	%	1.5	T 0304
坚固性，不大于	%	12	T 0314
针片状颗粒含量(4.75~9.5mm)，不大于	%	12	T 0321
水洗法<0.075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	1	T 0310

软石含量, 不大于	%	1	T 0320
磨光值 PSV, 不小于	-	42	T 0321
与沥青的粘附性, 不小于	级	5	T 0616

注: 针片状颗粒评定标准: 集料颗粒最大长度与最小厚度方向尺寸之比大于 2.5 倍。

## 2) 细集料

粒径小于 4.75mm 的细集料应选择机制砂 (100%破碎加工而成), 应该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 与沥青有良好的粘结能力, 粒径小于 4.75mm 的细集料必须满足下表的各项指标要求。

**超薄磨耗层用细集料技术指标要求 (辉绿岩)**

试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测试方法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	2.9	T 0328
坚固性 (>0.3mm 部分), 不大于	%	12	T 0340
砂当量, 不小于	%	60	T 0334
亚甲蓝值, 不大于	g/kg	2.5	T 0349
棱角性, 不小于	s	35	T 0345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 采购矿料辉绿岩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街道/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条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品牌、产地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结算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条 交付及风险转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条 验收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解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四条 其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价单一来源直接采购电商采购其他方式\_\_\_\_\_，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品牌、产地等

1.1 采购材料的价格及其他信息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和用户需求书。

1.2 本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无论最终结算数量是否达到附件 1《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乙方都须无条件接受，且材料单价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 供货期：30 天，且需在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交工验收前根据甲方需求配合供货。每批次的供货需在甲方提出需求后的 3 天内到达东莞市境内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备注：若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因经营模式或业主合同调整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合同将无条件终止，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

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结算方式

### 2.1 合同价款

2.1.1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含税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本合同项下材料费用具体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1《采购清单》。

2.1.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合同单价为包干价。本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13%）、材料费、转运费、装卸费、过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等相关费用，乙方需考虑材料上涨的因素，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论是否分期交货，以及供货数量是否发生调整，除双方协商一致外，单价均不作调整。甲方调整采购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等，造成合同价款改变的，由双方协商进行变更。

2.1.3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材料数量（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结算的数量）乘以合同单价确定。无论最终结算材料数量是否达到本合同附件1《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暂定数量，乙方都须无条件接受，且由于材料数量偏差导致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工程筹备的相关材料、库存、设备、人工及其他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2 支付、结算方式

2.2.1 合同价款按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每半个月对账，以双方复核数量为准），现场使用沥青混合料的量结合油石比进行对账、复核，结算数量以复核数量为准。每批次的辉绿岩数量，在运抵目的地装卸前，应在目的地附近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磅站进行复称，复称费用由乙方负责，供货款根据双方签署的材料验收单结算。双方确认验收供货量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60】个日历天内进行审核，并根据甲方资金情况，支付金额不高于请款项的97%以【银行转账、票据、信用证等】方式转到乙方的合同账户中。因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付款迟延，甲方可结合自身情况分批支付材料款，乙方也不得以此而暂停供货或延误供货。每期最终剩余3%款项在甲方确认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后，甲方将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如有）后，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将余款在最后一期结算时无息支付给乙方。支付前，乙

方需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2.2 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请款报告、甲方出具的验收凭证、按照国家征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2.3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书面请款报告或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审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等，乙方对此无异议。

2.2.4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甲方已受领发票并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甲方未支付或未受领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照新税率以前述不含税价为基础计算，相应调整税额并确定含税价。

2.2.5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予赔偿。

2.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如需更换指定银行账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通知而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

#### 3.1 运输

3.1.1 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的货物运输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及时将材料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购买相关运输保险。乙方车辆到场后，应遵循工地指挥，指定地点停放。

3.1.2 运输包装要求：乙方应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保证包装防雨、防潮、防损，适合长途运输及装卸，确保交付的货物完好无损。凡因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材料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若因乙方在包装和运输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材料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运输费用。

#### 3.2 保险

3.2.1 乙方应对标的物交付前的丢失或损坏的风险进行全面负责，并购买相应的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 乙方应当为乙方员工或乙方聘用、招用及管理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前述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而造成前述人员或甲方或任意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交付及风险转移

4.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在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的【3】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东莞市内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_\_\_\_\_，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的收货接收人，负责所有材料的交接工作。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事宜，货交承运人，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标的物在下卸、保管、使用过程中需要甲方特别注意的事项，乙方应事先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和提示甲方。

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4.4 甲方收到材料后并正式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与标的物相关的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等资料也应在交货时一并交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货款，并追究乙方责任。

4.6 乙方所供材料由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当即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的现场签认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外观质量、数量的确认，不作为对乙方所供产品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提供货物承担的质量责任，也不排除后续可能出现货物产品质量与要求不符合导致甲方退货或追究乙方责任。

4.7 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后，甲方有权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换货。

4.8 乙方送货进入甲方的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与职业健康环保管理规定；因为不遵守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5.1 验收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在材料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对材料质量的异议不受前述时间限制，可在质保期内随时提出异议。

5.2 验收标准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满足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及甲方的需求，甲乙双方确认封存的样品及甲方的使用要求。以上规范或标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5.3 验收方法

5.3.1 从甲方确认收到材料之日起算，甲方应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如发现外观、规格型号和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进行免费更换；甲方对乙方材料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0】天，从材料到达甲方之日起计算。

5.3.2 甲方如在异议期内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材料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对该部分材料进行免费更换，更换期间所产生的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更换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款（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5.3.3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材料验收单，该材料验收单应由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该单据作为结算支付货款的依据。双方签署材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正式接收乙方交付的材料，材料验收单上的日期为乙方正式交货的日期。甲方的现场验收仅做外观质量、数量的验收，不作为乙方所供材料内在质量的验收。乙方所供材料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应有一般缺陷。验收合格并不视为免除乙方产品责任，乙方所供材料在合同双方约定的质保期、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材料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及合同使用目的等；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使用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

6.2 批量采购材料的，乙方应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双方封存样品至【甲方/乙方/第三方】，乙方可以批量供货。甲方对样品质量的认可不视为乙方材料完全符合质量要求。

6.3 因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在合理期限内提交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则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材料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材料无任何权利瑕疵，若甲方因产品权利瑕疵被第三方追责，如被第三方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所有权诉讼等，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采购该材料产生的费用、甲方已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材料费用，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以及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材料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退换。

7.1.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3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

7.2.2 乙方负责把材料运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

7.2.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7.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7.2.5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作业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险、作业人员的体检费、培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所雇员工的工伤、社保负责，其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在履行本合同或实施与本合同有关工作时，如因卖方、卖方雇员及卖方相关人员、卖方分供应商人员（如有）疏忽、过失或故意等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则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6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或者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的质量检查和试验活动，并无偿提供必要的样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国家行政主管机关对合同标的物进行例行抽查的，所需样品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2.7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履行本合同所得到的与甲方相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公开信息除外）。上述保密义务持续存在，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履行完毕、终止而解除或失效。

7.2.8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10】%。

8.1.2 如甲方对订单进行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乙方无法及时交付材料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顺延交货时间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但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违约金。

8.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供应材料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供应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者经济补偿。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8.2.2 因供料中断而导致影响施工质量时，每延误 1 天，按 30000 元/天进行处罚。

8.2.3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与标的物相关的质量证明书和出厂合格证书等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甲方造成的损失。

8.2.4 乙方多送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材料，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材料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材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4 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本批次所交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8.2.5 若乙方供应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件达到当次供货的【30】%或累计达到全部供货的【20】%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6 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材料的有效证据。乙方对该部分材料进行免费更换，更换期间所产生的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三次更换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款（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8.2.7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2.8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已履行部分均据实结算。

8.2.9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完善等非甲方原因，在乙方供应材料或对材料进行安装、调试等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员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费用。

8.2.10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8.2.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或者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以两者之间孰晚者为准）；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8.2.12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8.2.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第九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解释

9.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如有）；（3）谈判文件及附件（如有）；（4）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严于谈判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5）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另册）。

9.2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作为优先次序的判断标准。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涉密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类保密信息或者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存在性；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前提下，可在以下范围内披露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但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人士或者机构保守秘密：

- (1) 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披露；
- (2) 应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等方面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 (3) 双方内部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必须获得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经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雇员进行的适当披露。

10.2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戒严、

宵禁、暴动、战争、突发传染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行政管控等情形。

11.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的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影响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金钱给付义务不适用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提供证明，同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问题。对单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

甲 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微 信 号： \_\_\_\_\_

乙 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微 信 号: \_\_\_\_\_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仅负责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接洽、沟通，其无权代表各方做出任何承诺；就涉及各方权利义务调整，需经该方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12.3 上述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联系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采用当面送递的，则以当面递交且经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实物邮寄方式发出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资料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事先经对方指定联系人同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收件数据系统即视为送达。

12.4 双方进一步约定，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引致诉讼、仲裁或者任何主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的，则必须通过实物邮寄方式送达，上述联系地址同样作为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地址。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基于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13.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引发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  
采购矿料辉绿岩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质量 保证期
合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项目编号：HW-20250279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2025 年 月 日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	备注
1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大写： 小写：	30 天	具体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注：

1. 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3594305 元。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5. 投标报价下浮率=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times 100\%$ ，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50%，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序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辉绿岩	1、10-15mm 粒径石子； 2、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t	1298.6	215			
2	辉绿岩	1、5-10mm 粒径石子； 2、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t	16748.6	205			
3	辉绿岩	1、5-8mm 粒径石子； 2、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t	9302.5	263			
4	辉绿岩	1、3-5mm 粒径石子； 2、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t	19468.6	208			
5	辉绿岩	1、0-3mm 粒径石子； 2、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t	16277	208			
合计(含税)(元)					小写：			

注：

1. 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2. 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所属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对清单进行均衡报价。采购人将对投标单项报价和总报价进行评估，对认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报价进行质疑，如投标人无法解释，或其解释不被采购人接受，则将被视为低于成本竞争，而被废标。
4.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13%）、材料费、转运费、装卸费、过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等相关费用，投标人需考虑材料上涨的因素，本项目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5.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需符合采购人的规格要求并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次数供货。
7.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现场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8.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添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9.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开标一览表报价附件中上传价格部分文件（线下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项目编号：HW-20250279

投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2025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等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部分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 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 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说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要求且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合同、计量结算、工程变更等与项目相关的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要求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提供截图复印件或相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注：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投标人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期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人C、D级名单或黑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没有附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未有投标资料造假、借用其他公司人员的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			
未被列入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黑名单			

注：

-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期间”列填“无”；
-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其中未逐条填写的条款视为全部无偏离，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其他★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1. 报价应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约定部分工作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3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二、基本要求★1、	<b>★1</b> 、投标人提供的矿料必须来自合法授权的矿山，矿山及授权要求： 如矿业权人自行参加投标，则不可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如矿业权人不参加投标，则可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①如投标人为矿业权人，提供矿山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包括辉绿岩）、CMA 认证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矿料质量合格检测报告的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拟投标矿料矿业权人授权投标人向本项目供应矿料的授权书、矿山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包括辉绿岩）、CMA 认证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		

		的矿料质量合格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二、基本要求★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材料保供方案，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每批次的供货需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的 3 天内送达东莞市境内指定地点，因供料中断而导致影响施工质量时，每延误 1 天，按 30000 元/天进行处罚；每延误超过 2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提供保供方案）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银行\_\_\_\_省\_\_\_\_市\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_\_月\_\_日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5.2 条的有关规定, 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 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应付金额 200% 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13、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矿料辉绿岩

项目编号: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保供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保供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